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3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何佳音

被告 政盈機械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展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8萬5,521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政盈機械有限公司（下稱政盈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13日邀同被告張展祐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與原告立有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9月27日起至116年9月27日止，借款利息照原告之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機動利率加碼5.3%機動計算（目前合計為年利率6.9%），分36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詎被告自114年7月27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迭經催討無效，依系爭約定書第14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

01 欠本金148萬5,52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
02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3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本金148萬5,521元，及自114年7月28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9%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29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6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7 二、被告則以：伊對原告主張的借款餘額及利息、違約金沒有意
08 見，但是伊還不出來。公司最近營運不好，可以查國稅局的
09 401報表，伊已繳納本件借款很長一段時間，不是惡意不繳
10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法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政盈公司於前揭時間邀同被告張展祐為連帶保
13 證人，向其借款200萬元，嗣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148萬
14 5,521元及前揭利息、違約金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約定
15 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
16 戶最近截息日查詢為證（見司促卷7至17頁），且為被告所
17 不爭執，故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18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1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22 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
23 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
24 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
28 明文。本件被告政盈公司向原告借款200萬元，未依約清償
29 本金及利息，依兩造約定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本
30 金148萬5,52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張展祐為被
31 告政盈公司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政盈公

01 司負連帶清償責任，此與被告是否惡意不繳納系爭借款無
02 關。是被告以公司近期營運不佳，無力還款，非惡意不繳為
03 由，拒絕返還系爭借款，要屬無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04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8萬5,521元，
05 及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9%計算之利
06 息，暨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07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08 計算之違約金，核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3 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
14 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陳亭卉